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8號

原告 張宜琳

被告 (待查)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690-8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面積共317.26平方公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130萬766元【計算式：317.26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新臺幣4100元】，原告應如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萬6827元。

二、提出坐落系爭土地上之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現況彩色照片（非Google街景圖，宜遠近、四周不同角度拍攝數張），並說明之。另以地籍圖謄本之影本，繪製系爭土地大約被占用位置並標示；並略說明之（標示不同地號土地）。

三、依待本院查詢房屋稅籍資料，原告應查報並補正被告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